

关于申报 2022 年国民经济（装备） 动员中心的通知

各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、装备动员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中心建设，推动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工作不断深入发展，按照市国防动员委员会部署要求和年度计划安排，现将 2022 年度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动员中心”）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原则

（一）需求导向、择优选用。坚持以军事斗争准备国防动员和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需求为牵引，择优选用具有较好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，具有较强生产能力、动员潜力和服务保障能力的依托单位或组织建立动员中心。

（二）布局合理、突出重点。围绕军事任务需求，坚持合理布局，重点建设“抢险救援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物资储备、装备检测维修、工程抢修抢建、军民通用装备、人工智能和信息网络等领域保障动员中心。

二、条件要求

申报动员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所从事业务与军事斗争准备需求密切相关，属于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能力建设的重点行业和领域，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，符合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能力建设布局要求。

（二）具有承担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任务的相关业务资质和综合实力，在相关行业和领域处于技术与市场领先优势。

（三）拥有相应的生产动员技术，具备较强的动员转扩产能力。能够满足应战应急保障所需的装备物资、设施设备和专业保障人员，具备较好的快速反应能力。

（四）优先从区级动员重点单位中遴选具备一定技术、规模优势的依托单位或组织。

（五）能够积极履行动员义务，主动承担动员任务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动员中心主要以依托单位主动申请的方式设立，也可采用谈判方式选择依托单位设立。

动员中心可以依托1家单位或组织设立，也可以由多家单位或组织设立。

（一）主动申请设立动员中心的，由相应依托单位或组织向所在区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提出申请，提交书面《申请报告》（“申请报告”的格式、要素和要求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采用谈判方式设立动员中心的，由区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成立谈判小组、制订谈判文件，与相关单位或组织进

行谈判，对符合规定条件、达成一致意见的，谈判小组应指导相关单位或组织完成《综合情况报告》（“综合情况报告”的内容与“申请报告”相同）。

（三）区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。一是审查“申报材料”是否符合本通知的“原则要求”，资质是否齐全规范。二是组织现场考察，对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综合实力等进行全面考察、评估。三是征求军方意见，根据动员中心的业务性质和范围，征求军队（所在区人武部或军事部）对设立动员中心的意见。四是形成审查结论报告，与相关审查材料一并报市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。

四、材料格式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正文、审查报告各一式一份（文本版、电子版各一份）。

（二）申报正文。各区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使用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字头纸、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文号，盖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公章，正文标题为《关于建议设立 xxxx 动员中心的函》，主送单位为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，落款单位为“xx 区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或 xx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”。无相关“字头纸、文号和公章”的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，也可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名义报送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各区须遴选申报 1 至 2 个重点单位参与市级动员中心

评审。

(二) 申报时间截止日期为 6 月 28 日。

(三) 经批准设立的市级动员中心，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区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办公室与其签订相关合同、授牌，并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安排一定数额的国民经济战备动员经费支持动员中心的建设和运行。

附件：《申请报告》格式、要素和要求

2022 年 5 月 16 日

(联系人: 梁淑江 ; 联系电话: 23142034)

附件

《申请报告》格式、要素和要求

一、动员中心依托单位基本情况

1. 单位名称

2. 法定代表人

3. 项目负责人

4. 单位概况：单位性质、单位住所、主要业务领域及经营范围、经营规模、资产规模、财务状况、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等。单位具备的与国民经济和装备动员相关的生产、科研、经营等基本条件情况。

二、利用条件

说明动员中心利用依托单位现有的生产、科研、经营等建筑物、场地、设施设备数量和规模。

三、动员中心的组织结构和人员规模

概述动员中心的组织管理体制，绘制动员中心组织结构示意图，说明动员中心的人员规模、基本素质和专业构成。

四、效果分析

分析动员中心建成后对提高我市国民经济（装备）动员潜力和平战转换能力的作用和意义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